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医保〔2023〕113号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修订部分除外可收费耗材名称的通知

各州（市）医保局、卫生健康委，省级公立医疗机构：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除外可收费耗材的通知》（云医保〔2020〕117号）文件将“人工鼻”纳入了除外可收费耗材，使用不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归类限制。近期，经组织专家论证，鉴于“人工鼻”为俗称，依据相关医疗器械注册名称，参照医保信息业务

编码分类,为解决临床应用过程中的名称争议,现将云医保〔2020〕117号文中的“人工鼻”更名为“湿热交换器/过滤器”。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